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2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五福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文教
相　對　人　林淑惠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4 年9 月23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44,28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04 年9 月29日向聲請人借款36,900,000元，約定分期攤還，如未依約履行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相對人未依約履行，依約應清償全部積欠債務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款契約書、放款帳號歷史資料查詢（以上均為影本）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於7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雖具狀陳述聲請人陳稱其於108 年5 月28日之後仍有陸續還款，與聲請人所陳其僅還款至108 年5 月28日不符。惟按聲請拍賣抵押物，原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對於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，或債權數額多寡，無權予以審認，相對人如有爭執，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。且本件借款已逾攤還本息之期限（聲請人於106 年6 月、106 年12月、107 年5 月、107 年7 月、8 月無還款紀錄），亦有聲請人提出之放款帳號歷史資料查詢畫面影本

在卷可稽，故本院就聲請人所提出之上開資料，依形式上審查，已足堪認定本件抵押權已依法登記，且所擔保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揆之首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附表：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8">土地：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編號</td><td colspan="3">土地坐落</td><td rowspan="2">使用分區</td><td>面積</td><td rowspan="2">權利範圍</td></tr>
<tr><td>市○區</td><td>○段</td><td>地號</td><td>平方公尺</td></tr>
<tr><td>1</td><td>高雄</td><td>大樹</td><td>姑婆寮</td><td>26-279</td><td>一般農業區</td><td>9,796</td><td>10000分之517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8">備註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8">建物：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編號</td><td rowspan="2">建號</td><td>基地坐落</td><td rowspan="2">建築式樣
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</td><td colspan="2">建物面積
（平方公尺）</td><td rowspan="2">權利範圍</td></tr>
<tr><td>建物門牌</td><td>樓層面積合計</td><td>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</td></tr>
</table>

（續上頁）

1	1027	姑婆寮段26-279地號 義大五街6號	鋼筋混凝土造3層	一層：183.43 二層：179.8 三層：159.07 屋頂突出物：18.83 地下一層：168.88 合計：710.01	陽台：35.48	全部
備註：				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